##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,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 形式下发,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,实际参会董事11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公司董事常怀春、董岩、高景宏、庄光山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 为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,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 进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,共计 2,708,402 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,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